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十八號

電話：(○三) 五九七二四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4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8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38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4、39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496,064 仟元及 380,680 仟元，及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計新台幣 8,984 仟元及(5,006)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除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九十八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9,309	10	\$ 76,66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4,000	13	\$ 210,614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五)	77,908	5	-	-	2120	應付票據	4,478	-	5,30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425	-	9,517	-	2140	應付帳款	79,985	5	81,64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2,567	7	102,301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43,998	2	33,51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29,941	13	288,341	1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936	1	17,089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24,848	7	114,413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858	2	19,0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1,173	3	61,14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255	23	367,217	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812	-	13,743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640	1	28,135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8,064	5	50,35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623	46	694,264	45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198	-	9,67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60	-	66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一)	100,370	6	79,648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496,064	29	380,680	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568	6	89,321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6,724	29	381,340	25	2XXX	負債合計	588,887	34	506,890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062	40	650,394	42
1501	土地	33,908	2	33,908	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98,996	11	193,174	1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8,907	15	120,000	8
1531	機器設備	373,312	22	315,535	2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44	-
1561	辦公設備	1,216	-	1,358	-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18	-
1681	其他設備	4,001	-	21,22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9,069	15	120,162	8
15X1	成本合計	611,433	35	565,201	37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87,725)	(17)	(247,903)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8	1	3,299	-
1599	減：累計減損	(2,145)	-	(2,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255	7	236,38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68	1	30,02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6,353	8	239,684	1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5,731	19	345,174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2,061	4	10,938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250	-	45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49)	(1)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6,396	66	1,021,178	67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906	-	10,31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5,283	100	\$ 1,528,068	10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69,131	4	71,146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1,619	-	3,07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069	1	11,56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3,230	1	10,7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955	6	106,840	7						
1XXX	資產總計	\$ 1,725,283	100	\$ 1,528,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04,100	101	\$ 198,13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24)	(1)	(402)	-
4190 銷貨折讓	(767)	-	(1,03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及二十一)	202,509	100	196,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	(137,959)	(68)	(127,573)	(65)
5910 營業毛利	64,550	32	69,116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730)	(23)	(21,694)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860	25	30,132	16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680	34	77,554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39)	(4)	(8,452)	(4)
6200 管理費用	(10,616)	(5)	(9,2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26)	(9)	(18,96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81)	(18)	(36,635)	(19)
6900 營業淨利	32,599	16	40,919	21

(接次頁)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377	\$ 8,7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9	4,588
處分投資損失	3,2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984)	5,006
折舊費用	15,221	14,476
各項攤提	3,996	4,0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83)	(2,9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9
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881	867
遞延所得稅	7,797	1,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730	21,6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860)	(30,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66	(3,935)
應收帳款	(3,911)	23,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74	3,370
存 貨	(971)	7,767
其他流動資產	7,736	(13,139)
應付票據	3,870	2,878
應付帳款	(15,476)	(46,518)
應付費用	(6,798)	(13,448)
其他流動負債	6,082	6,728
應計退休金	5	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281</u>	<u>(3,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51	\$ -
購置固定資產	(21,255)	(25,2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9	413
遞延費用增加	(141)	(2,2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7	15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617</u>	<u>(3,2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2)</u>	<u>(30,1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8,051)	22,34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u>35,646</u>	<u>(4,28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405)</u>	<u>18,0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624	(15,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85</u>	<u>92,4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309</u>	<u>\$ 76,6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536</u>	<u>\$ 2,47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11,936</u>	<u>\$ 17,089</u>
以固定資產轉投資	<u>\$ 58</u>	<u>\$ 24,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氣器材(有關電感表面粘著零組件、鐵粉蕊、線圈、阻流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七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3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四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

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五年至五年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五年至八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及出租資產

閒置及出租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3,7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7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3,6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73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4,588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5	\$ 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914	76,382
	<u>\$ 169,309</u>	<u>\$ 76,666</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7,908</u>	<u>\$ -</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425	\$ 9,517
減：備抵呆帳	-	-
	<u>\$ 1,425</u>	<u>\$ 9,517</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24,594	\$ 104,328
關係人	229,941	288,341
減：備抵呆帳	(2,027)	(2,027)
	<u>\$ 352,508</u>	<u>\$ 390,642</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催收款項總額	\$ 3,077	\$ 3,077
減：備抵呆帳	(3,077)	(3,077)
	<u>\$ -</u>	<u>\$ -</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52,834	\$ 55,623
在 製 品	19,965	28,536
原 料	34,777	9,373
物 料	1,938	2,610
商 品 存 貨	15,334	18,271
	<u>\$ 124,848</u>	<u>\$ 114,41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606 仟元及 22,39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69 仟元及 4,58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 60 仟美元	<u>\$ 660</u> 15	<u>\$ 660</u> 1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評價：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281 100	\$ 198 1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495,783 100	380,482 100
	<u>\$ 496,064</u>	<u>\$ 380,680</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2 仟元及 957 仟元，作為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股本，機器

設備處分情形詳附註二十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129	\$ 32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8,855	(5,038)
	<u>\$ 8,984</u>	<u>(\$ 5,006)</u>

九十八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除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士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4,235	\$ 87,376
機器設備	181,218	151,043
辦公設備	793	672
其他設備	1,479	8,812
	<u>\$ 287,725</u>	<u>\$ 247,903</u>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73	\$ 2,073
其他設備	72	72
	<u>\$ 2,145</u>	<u>\$ 2,14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	\$ 2,47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3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72%

三 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 12,656	\$ 3,750	\$ -	\$ 8,906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 12,656	\$ 2,343	\$ -	\$ 10,313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無使用之建物及設備等。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51,211	13,158	6,116	31,937
	<u>\$ 88,405</u>	<u>\$ 13,158</u>	<u>\$ 6,116</u>	<u>\$ 69,131</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51,211	11,143	6,116	33,952
	<u>\$ 88,405</u>	<u>\$ 11,143</u>	<u>\$ 6,116</u>	<u>\$ 71,146</u>

本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85,000	1.95~2.80	\$ 137,000	3.08~3.52
擔保借款	39,000	1.95	69,000	3.52
L/C 借款	-	-	4,614	6.744~6.797
	<u>\$ 224,000</u>		<u>\$ 210,614</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四 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利率 2.97%~3.66%，一百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已於 九十八年提前清償。	\$ -	\$ 37,465
購買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總額 40,000 仟元，利率 2.99%~3.68%，一百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已於 九十八年提前清償。	-	29,976
台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90,000 仟元，利率 2.125%，一百零五年三 月十七日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9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36)	(17,089)
	<u>\$ 78,064</u>	<u>\$ 50,352</u>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26,891	\$ 14,047
勞務費	1,163	900
保 險	1,602	1,472
其 他	14,342	17,091
	<u>\$ 43,998</u>	<u>\$ 33,510</u>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4 仟元及 1,2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 仟元及 200 仟元。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9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693,062 仟元及 650,394 仟元，分為普通股 69,306 仟股及 65,039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425 單位及 5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3,603	\$ 13.38
本期給與	-	
本期執行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3,603	
期末可行使	\$ 3,603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3.38	3,603	4.61	\$ -	-	\$ -

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1~2.62%
	預期存續期間	4.61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21~37.23%
	股利率	7.47%

		九十八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7,377 仟元
	擬制淨利	\$ 36,372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4
	擬制每股盈餘	\$ 0.5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5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62,107	\$ 323,20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44	44
歷年轉增資金額	(19,949)	(19,949)
長期股權投資	118	118
彌補虧損	(183,251)	(183,251)
	<u>\$ 259,069</u>	<u>\$ 120,16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三至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五，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91 仟元及 1,00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

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97	\$ 19,799	\$ -	\$ -
現金股利	62,376	131,651	0.9	1.80
股票股利	-	14,627	-	0.20
員工紅利—現金	12,201	6,631	-	-
員工紅利—股票	-	10,000	-	0.14
董監事酬勞—現金	4,067	8,000	-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01 仟元及 4,067 仟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94	\$ 3,1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15	-
暫時性差異	(824)	6,16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3,55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442)	(3,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6,443	2,6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97	1,257
	<u>\$ 14,240</u>	<u>\$ 3,85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151	\$ 5,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82
投資抵減	32,120	28,477
虧損扣除	-	15,2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1,526	6,591
	<u>52,797</u>	<u>61,148</u>
減：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24)	-
	<u>\$ 51,173</u>	<u>\$ 61,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78	\$ 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2	2,141
減損損失	2,065	2,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處分資產利益	13,411	14,488
	<u>17,906</u>	<u>18,957</u>
減：備抵評價	-	-
	<u>17,906</u>	<u>18,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4,676)	(8,218)
	<u>\$ 13,230</u>	<u>\$ 10,739</u>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672	\$ 2,672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37,854	29,448	一〇二
		<u>\$ 40,526</u>	<u>\$ 32,12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3,255</u>	<u>\$ 236,38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股東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53 仟元及 2,79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為 13.19% (預計) 及 2.9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0.74	\$ 0.54	\$ 0.19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0.73	\$ 0.53	0.19	\$ 0.13

	九十八年		股數 (分母)	第一季	
	金額 (分子) 稅前	金額 (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本期淨利	\$ 51,617	\$ 37,37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17	\$ 37,377	69,306	\$ 0.74	\$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8		
員工分紅	-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17	\$ 37,377	70,338	\$ 0.73	\$ 0.53

	九十七年		股數 (分母)	第一季	
	金額 (分子) 稅前	金額 (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本期淨利	\$ 12,560	\$ 8,70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560	\$ 8,702	65,039	\$ 0.19	\$ 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560	\$ 8,702	65,629	\$ 0.19	\$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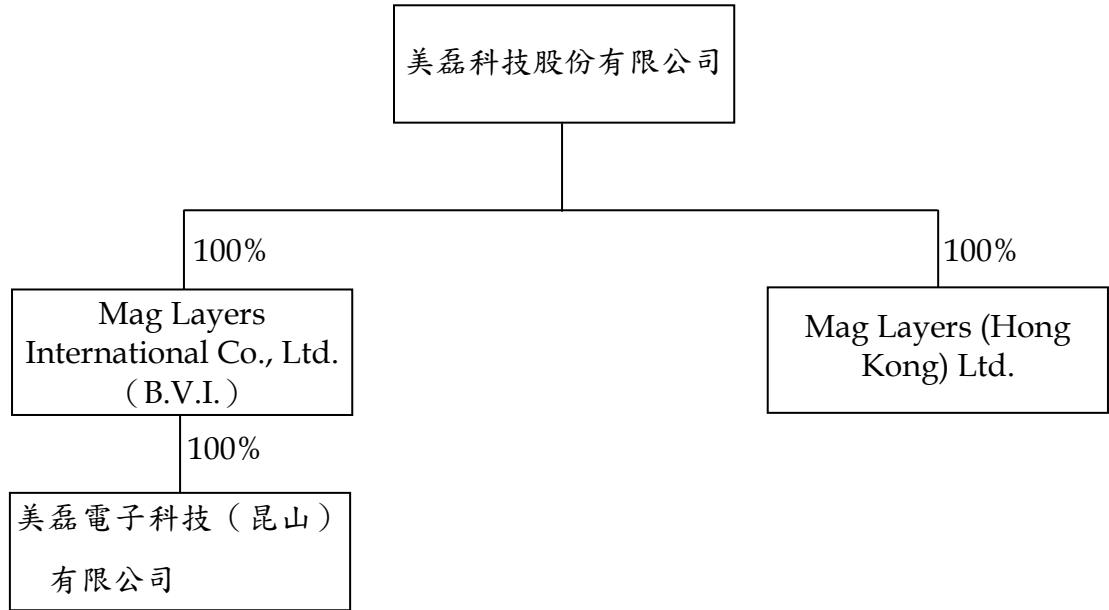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02	\$ 14,804	\$ 29,006	\$ 22,988	\$ 15,210	\$ 38,198
退休金	683	658	1,341	855	640	1,495
伙食費	1,107	589	1,696	1,388	632	2,020
福利金	99	104	203	141	103	244
員工保險	1,179	1,230	2,409	1,307	960	2,267
其他用人費用	2	6	8	-	3	3
	<u>\$ 17,272</u>	<u>\$ 17,391</u>	<u>\$ 34,663</u>	<u>\$ 26,679</u>	<u>\$ 17,548</u>	<u>\$ 44,227</u>
折舊費用	<u>\$ 10,956</u>	<u>\$ 4,265</u>	<u>\$ 15,221</u>	<u>\$ 10,965</u>	<u>\$ 3,511</u>	<u>\$ 14,476</u>
攤銷費用	<u>\$ 2,662</u>	<u>\$ 1,334</u>	<u>\$ 3,996</u>	<u>\$ 3,152</u>	<u>\$ 944</u>	<u>\$ 4,096</u>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企業圖列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	其業務對本公司高度依存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美磊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昆山)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蔡茂禎	本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其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銷貨	美磊美國	\$ 10,107	5	\$ 3,984	2
銷貨	美磊昆山	84,188	42	97,468	50
銷貨	正文科技	1,303	1	4,363	2
進貨	美磊昆山	49,886	51	18,682	15
佣金費用	美磊美國	1,721	56	2,359	100

本公司對美磊昆山之銷貨價格較非關係人高，其進貨之交易條件係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本公司與其餘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佣金費用係本公司因推廣業務之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仲介客戶而支付之費用。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帳款	美磊美國	\$ 7,238	2	\$ 1,702	-
應收帳款	美磊昆山	221,118	63	286,223	73
應收帳款	正文科技	1,585	7	416	-
預付費用	美磊美國	632	17	-	-
其他應收款	美磊香港	1,290	26	9,067	50
其他應收款	美磊昆山	3,625	74	11,220	40
代付款	美磊昆山	-	-	548	-
暫付款	美磊昆山	-	-	63	100
應付帳款	美磊昆山	30,565	38	5,266	6
應付費用	美磊美國	3,051	7	4,473	13
應付費用	美磊昆山	-	-	9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3.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以 58 仟元，將帳面價值為 62 仟元之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2 仟元，作為間接對美磊昆山之增資股本，產生處分損失 4 仟元，將俟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交易未實現處分利益，帳列遞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資產予美磊昆山，售價為 219 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34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將俟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 30,232 仟元之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957 仟元，作為間接對美磊昆山之增資股本，產生處分利益 5,923 仟元，將俟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述交易未實現處分利益，帳列遞延貸項。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昆山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一銀行訂定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各為美金 4,500 仟元及 1,600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長蔡茂禎為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受限制	\$ 1,812	\$ 13,743
固定資產		
土 地	33,908	33,908
房屋及建築	94,563	105,798
機器設備	-	59,741
辦公設備	-	3,453
其他設備	-	309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	1,457
閒置資產		
土 地	37,194	37,194
房屋及建築	31,937	33,952
	<u>\$ 199,414</u>	<u>\$ 289,555</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5,951 仟元，其中已支付 10,785 仟元，尚未支付 25,166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租賃設備保證而收取之保證票為 2,27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7,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替被投資公司美磊昆山提供信用擔保，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均為 144,540 仟元。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一流 動	\$ 77,908	\$ 77,90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	-	660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77,908	\$ -	\$ 77,9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60	-	660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台幣為計價單位，故預期發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性極微。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u>\$ 144,540</u>	<u>\$ 98,362</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 340,919	\$ 144,540 (USD 4,500)	\$ 144,540 (USD 4,500)	\$ -	13	\$ 681,838

註一：0.係發行人

註二：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8	\$ 63,800	-	\$ 63,80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31	14,108	-	14,108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60	15	660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1	100	281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495,783	100	495,158	差異係未實現逆流(625)仟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	-	495,158	100	495,158	

註：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 221,118	1.16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香 港	電子器材買賣	\$ 78 (HKD 18)	\$ 78 (HKD 18)	-	100	\$ 281	\$ 129 (HKD 30)	\$ 129	本期逆流(625) 仟元,上期逆 流 2,079 仟 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92,065 (USD 12,037)	392,007 (USD 12,035)	-	100	495,783	6,151 (USD 181)	8,855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昆山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 銷	392,065 (USD 12,037)	392,007 (USD 12,035)	-	100	495,158	6,151 (¥ 1,240)	6,151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 392,065 (USD 12,03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2,007 (USD 12,035)	\$ 58 (USD 2)	\$ -	\$ 392,065 (USD 12,037)	100	\$ 6,151 (USD 181)	\$ 495,158 (USD 14,623)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本期據以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同期會計師核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065 (USD 12,037)	\$ 507,900 (USD 15,000)	淨值之 60% \$ 681,838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84,188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惟其實際收款視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月結90~150天	應收帳款 \$ 221,118	63	\$ 46,730
		進貨	49,886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150天	-	應付帳款 \$ 30,565	38	(625)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